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2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根据2010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调整安排,为确保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站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特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10年6月末,总资产1,706,602.67万元,负债总额:50,685.36万元;资产负债率:2.97%。
 三、进行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中环光伏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盈利,该公司即将建成投产,投产后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7,391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7,33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91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900万元,占2009年末经立信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3.31%。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的意见
 1.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环光伏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环光伏提供担保,促进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2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环欧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天磁公司)之间存在以下两种业务往来:一是委托天磁公司加工镀膜、蚀刻等委托镀膜;二是向天磁公司采购生产辅料。
 因天磁公司控股股东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的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经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泉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因环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5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磁公司是中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郝在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住所:河北区建国道54号
 经营范围:大型包装饮用水;瓶装 0.8L 纯净水生产/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1月6日);磁性材料、净化设备、电容器、陶瓷制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劳务派遣。
 截止2010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总额 3,538.84万元,负债总额 3,312.47万元,净利润 55.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09年度内,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发生的生产辅料采购交易金额为74.35万元,与天磁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为725.15万元。
 2.2010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发生的生产辅料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元,与天磁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在上述授权金额范围内发生的单笔交易不再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但2010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述授权金额的,应将超过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生产辅料及加工生产辅料采购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天磁公司在磁性材料、电子产品、耐火陶瓷制品的技术优势,并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聚于天磁公司在蚀刻、镀膜等委托加工方面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管理水平;天磁公司生产厂地充足,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齐备,拥有废气、废气的处理专用设备;以及天磁公司拥有内部专业运输车队,运输成本低;同时,天磁公司2009年投资高精度石英坩埚生产线,于2009年以来以高品质低价位为切入点进入半导体材料、太阳能材料等制造业市场,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合作不但有利于环欧公司降低生产成本,还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库存和占用资金。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的意见
 1.董事会议决议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辅料及委托加工的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2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洋公司”)之间存在以下两种业务往来:一是委托青洋公司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业务往来关系,其原因是基于公司之间的优势互补。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了以上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因青洋公司的法人代表王文义系公司总经理沈浩平配偶王兰英的弟弟,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义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住所:武侯区武侯科技园广都一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
 截止2010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总额 3,122.30万元,负债总额 1,504.28万元,净利润 17.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9年度内,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为5,393.28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采购材料交易金额为480.06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为109.68万元。
 2010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采购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在上述授权金额范围内发生的单笔交易不再再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2010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述授权金额的,应将超过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价格依据市场行情,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鉴于青洋公司不但拥有高水平的“中间切片”技术优势,还拥有大量的客户群,其中青洋公司的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与合作有利于环欧公司开拓国内市场。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的意见
 1.董事会议决议 关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3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环欧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环欧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与常州灵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灵晶”)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由环欧公司向常州灵晶提供太阳能单晶硅片。
 1.合同期限: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
 2.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合同年限为18个月,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确定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的产品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39亿元。
 二、交易及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常州灵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兴炎
 注册地址:武进区前黄镇夹合村
 注册资本:1050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精度单晶硅、硅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零件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与环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合同的签署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宁波灵晶一上会计年度与公司环欧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常州灵晶于2010年按照合同金额的环欧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常州灵晶提供太阳能单晶硅片。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巩固和发展双方之间的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太阳能单晶硅材料业务的产销规模,在一定时期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主要包括:违约风险、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的影响等。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3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环欧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环欧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与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与宁波天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磁”)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由环欧公司向宁波天磁提供太阳能单晶硅片。
 1.合同期限: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
 2.合同供应-采购量及金额:合同年限为18个月,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确定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的产品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304亿元。
 二、交易及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宁波天磁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亚强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黄童庄村
 注册资本:壹仟零捌万美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数字电视天线放大器、模具的制造;销售(进口)加工;半导体、元器件生产材料开发、生产。
 与环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合同的签署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宁波天磁一上会计年度与公司环欧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方式及付款方式:宁波天磁于2010年按照合同金额的环欧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按照履行期限内的实际供应-采购金额向环欧公司支付货款;环欧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宁波天磁提供太阳能单晶硅片。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巩固和发展双方之间的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太阳能单晶硅材料业务的产销规模,在一定时期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主要包括:违约风险、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的影响等。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3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10年8月4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半天
 四、会议登记日:2010年8月2日
 五、会议议题: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环光伏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8月2日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股东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于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会议地点。
 4.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10年8月3日9:00-12:00,13:30-16:30; 2010年8月4日9:00-12:00。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的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2-23789767 6037或3015,传真:022-23788321。
 3.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0384。
 4.联系人:安艳梅、李娟红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发售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保证基金募集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0年4月1日起自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海弹性市值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2
申购日期	4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4,127,515,548.7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环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在充分研究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等手段,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把握市场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70%×MSCI中国A股指数+25%×中国国债指数(央行)×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控制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投资型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回报均高于混合型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4月1日-2010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7,965,199.89	
2.本期利润		-889,357,705.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01,598,250.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已实现收益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0年度	-15.85%	1.23%	-16.44%	1.26%	0.59%	-0.03%

3.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6月14日至2010年6月30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第二季度报告

2010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6月14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债券资产的比例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注: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比例限制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魏基经小组 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基经	基金经理	2006-6-14	-	17年	魏基经先生,美国多明尼克学院毕业,从政及经济领域,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系主任,他曾任职于美国金山公司,担任Bayport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担任上海国海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基金资产管理经验超过10年,先后在美国富兰克林基金资产管理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04年10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资产管理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具有多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经验。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并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量化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组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五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四只产品,即“农行国富成长一号”、“光大国富互惠一号”、“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和“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损害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如果说一季度市场的表现仅仅是不佳而已沪深300指数跌了6.43%,那么第二季度市场就可以用惨绝来形容沪深300指数跌了23.99%,从而使得A股成为全球上半年表现最差的市場之一。一季度在“经济向上,政策向下”的均衡中市场维持震荡,二季度,经济形势变得更为复杂,外有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内有大国经济调控政策持续加码和对地方融资平台等的清理,投资者对国内经济“二次探底”的担忧加剧,上述因素最终被打成,市场连续三个月快速下跌,一季度表现优秀的小盘股和题材股也随着快速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为1.1390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15.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44%,本基金战胜业绩比较基准0.59个百分点。二季度的经济走势基本符合我们的判断,我们也在4月份开始进行大幅减仓,并持续较低仓位,但由于7月底医药等防御性品种的下跌,加之市场泥

表跌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0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天磁公司发生的生产辅料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元,与天磁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在上述授权金额范围内发生的单笔交易不再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但2010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述授权金额的,应将超过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泉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0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青洋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采购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与青洋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在上述授权金额范围内发生的单笔交易不再再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2010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述授权金额的,应将超过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0年度内,授权环欧公司与佳阳公司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4,400万元,与佳阳公司发生采购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240万元,与佳阳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在上述授权金额范围内发生的单笔交易不再再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2010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述授权金额的,应将超过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三、四、五、六项议案还需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于2010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请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3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10年8月4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半天
 四、会议登记日:2010年8月2日
 五、会议议题: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环光伏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5. 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8月2日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股东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于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会议地点。
 4.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10年8月3日9:00-12:00,13:30-16:30; 2010年8月4日9:00-12:00。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的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2-23789767 6037或3015,传真:022-23788321。
 3.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0384。
 4.联系人:安艳梅、李娟红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3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10年8月4日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半天
 四、会议登记日:2010年8月2日
 五、会议议题: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环光伏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5. 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8月2日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股东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于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会议地点。
 4.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10年8月3日9:00-12:00,13:30-16:30; 2010年8月4日9:00-12:00。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的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2-23789767 6037或3015,传真:022-23788321。
 3.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0384。
 4.联系人:安艳梅、李娟红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0-3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7月19日在传真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或决定如下:
 一、审议通过 关于授权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环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辅料采购及委托加工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5,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和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
 本申请项目批准自即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
 公司向环欧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向包商银行和浩特分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9,500万元融资授信;
 以上银行融资合计22,500万元全部由公司担保提供,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环欧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的议案)
 公司向环欧公司控股子公司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环欧公司”)与常州灵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天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太阳能单晶硅供应-采购长期合同》。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054,500.00	0.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5,054,500.00	0.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8660	09国债06	50,000	5,054,500.00	0.11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